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信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2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16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信賢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信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尚未發覺其為肇事者前，即主動向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願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0頁），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過失傷害告訴人沈宣百、林美秀（下合稱告訴人2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2個過失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過失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貨車應謹慎注意，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詎被告竟因恍神而疏未注意前方車況，致發生本案事故，造成告訴人2人無端受有如附

01 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  
02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  
03 業、現從事水產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未婚、無子  
04 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交易卷第36頁），暨  
05 其犯罪之手段、造成之損害、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  
06 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1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蔡秀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7278號

27 被 告 吳信賢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巷0號  
29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之6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信賢於民國113年5月4日9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5 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內側車道由  
06 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灣大道4段458號前時，本應注意駕  
07 駛車輛應集中精神，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8 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9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0 竟因恍神而疏未注意沈宣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1 客車搭載林美秀沿同向直行於右前方，且沈宣百已向左變換  
12 車道至內側車道並稍微減速，吳信賢竟因打瞌睡而繼續直  
13 行，因此追撞沈宣百車輛，復向右偏駛，因而與駕駛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右側之林昶楓（未受傷）  
15 發生擦撞，致沈百宣受有頭部外傷輕微腦震盪之傷害、林美  
16 秀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嗣吳信賢於肇事後，在未被  
17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  
18 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

19 二、案經沈宣百、林美秀聲請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  
20 立後，聲請由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函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信賢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沈宣百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有  
24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113年11月15日公所民字第1130033278號  
25 函暨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移送偵查書、移送偵查聲請書、調  
26 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案件轉介單、聲請調解書、澄清綜合  
27 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8 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  
29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30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31 表、現場照片、雙方車損照片、檢察官勘驗筆錄暨被告車輛

01 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2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4 係以一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沈宣百、林美秀受有傷害，屬一  
05 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  
06 論以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於警員或其  
07 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當場  
08 坦承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09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符合自首之要  
10 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檢察官 戴旻諤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林建宗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